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729,600
2	南航贸易公司	54,047,000
3	上海赤朗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60,000
4	广东豪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	5,656,206
5	中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票质押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1,604
6	广发粤科利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000
7	深圳市泰盈投资有限公司	1,915,141
8	梁某忠	1,558,611
9	李某芝	1,553,447
10	广发粤科利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8,75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比例(%)
1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29,600	32.97
2	南航贸易公司	54,047,000	21.80
3	上海赤朗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60,000	4.70
4	广东豪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	5,656,206	2.28
5	中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票质押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1,604	2.17
6	广发粤科利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000	1.18
7	深圳市泰盈投资有限公司	1,915,141	0.77
8	梁某忠	1,558,611	0.63
9	李某芝	1,553,447	0.63
10	广发粤科利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8,758	0.61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元/股(含)。

3、根据回购股份价格,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24,857.1万元至285,714.3万元,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4,796,038.48股)的0.58%至1.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6、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7、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8、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1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1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1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1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1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1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16、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17、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18、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2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2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2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2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2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2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26、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27、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28、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2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3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3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3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3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3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3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36、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37、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38、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3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4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4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4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4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4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4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46、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47、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48、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4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5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5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2024年7月10日止。

5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